

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		班級		學生人數	
日期	年 月 日【星期 】 時 分，至 年 月 日【星期 】 時 分止				
主題					
目的					
參訪單位 名稱及地址					
班級聯絡人					
到達時間	月 日【星期 】 時 分		月 日【星期 】 時 分		
交通工具					
接洽情況	是否需發公文： ☐ 是 ☐ 否 ※傳真即可 ☐ 郵寄 ☐ 傳真後郵寄				
注 意 事 項	1. 申請校外教學活動，必須在教學活動日至少七天以前，由任課老師填妥本表，會辦各單位。 2. 提出申請前，請辦妥旅行平安保險，每人至少投保一百萬元以上；申請時，需附上旅行平安保險收據影印本乙份。（旅行平安保險可透過學務處辦理，亦可自行尋找合適之保險公司辦理。） 3. 如有租用交通工具，請與出租交通工具公司簽訂交通工作相關證明；申請時，需附上該證明之影印本、駕駛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影印本各乙份。 4. 申請前請先洽妥教學活動單位。 5. 校外教學活動係利用上課時間，且不得任意調課；若用課餘時間，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。 6. 教學活動主題，應與該課程有關，否則應利用課餘時間。 7. 任課老師需負責領隊，往返交通由學生自行負責。 8. 提出申請之系所務必詳填表格上之所有項目，並檢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。				
領隊老師或 任課老師	參與老師	系主任	學務長	教務長	

